#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,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3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, 360, 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 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170000 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1.300000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<sup>4</sup>: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 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60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 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0000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 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8年5月15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8年5 月16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宋晨

咨询电话:0871-67436102

传真电话:0871-67412848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